

应急预案编号:	HPMT/EHS-2-058
应急预案版本号:	2023版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版)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发布

应急预案编号:	HPMT/EHS-2-058
应急预案版本号:	2023版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版)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发布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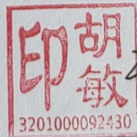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批准页



编制人: 丁晶静 2023年2月1日

审核人: 王明 2023年2月1日

签发人: 胡敏 2023年2月1日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各部门、车间及全体员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69 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53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及《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有效的防范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强化事件管理的责任，明确事件应急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的控制事件的扩大和蔓延，减少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损失，结合贺利氏实际情况，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车间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相关要求、组织员工学习，定期组织演练，并通过演练过程不断提高员工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找出预案的不足，及时修订完善，切实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批准人（签名）：



日期：2023年2月1日

附：本单位预案编制工作组(修订)

组 长：张斌

副组长：王建荣

成 员：范存飞、孙夕玉、汪曙辉、刘永发、肖俊、陈敏、陈建东、王成、韩正军、丁
红梅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6
1.4.预案体系.....	7
第 2 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10
2.1.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10
2.2.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1
2.3.应急指挥权移交.....	13
第 3 章 监控预警	14
3.1.监控.....	14
3.2.预警.....	16
第 4 章 信息报告	19
4.1.信息报告程序.....	19
4.2.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21
第 5 章 环境应急监测	22
5.1.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22
5.2.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23
5.3.土壤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24
5.4.应急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	25
第 6 章 环境应急响应	26
6.1.响应分级.....	26
6.2.响应程序.....	26
6.3.应急启动.....	29
6.4.应急措施.....	29
第 7 章 应急终止	40
7.1.应急终止的条件.....	40
7.2.应急终止的程序.....	40
7.3.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0
第 8 章 事后恢复	42

8.1.善后处置.....	42
8.2.保险理赔.....	42
第9章 保障措施.....	43
9.1.经费保障.....	43
9.2.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3
9.3.应急队伍保障.....	44
9.4.通讯与信息保障措施.....	44
9.5.其他保障.....	44
第10章 预案管理.....	46
10.1.培训.....	46
10.2.演练.....	47
10.3.预案评估和修正.....	49
10.4.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49
10.5.应急预案实施.....	50

附图

- 附图1 公司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公司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厂界外 5km 范围内环境风险受体图
-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 附图5 公司周边水系及厂外封堵图
- 附图6 风险单元分布图
- 附图7 应急疏散路线图
- 附图8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封堵系统图
- 附图9 应急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1 应急指挥体系人员名单
- 附件2 外部应急求助电话
-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 5 安全环境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 附件 6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8 应急监测协议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 2020 版应急预案备案及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 附件 11 环境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资料
- 附件 12 应急信息初报、续报表
- 附件 13 应急处置卡
- 附件 14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 附件 15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2 版）内部审查意见
- 附件 16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2 版）专家评审打分表及意见
- 附件 17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2 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 附件 18 大气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附件 19 水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附件 20 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 附件 2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附件 22 现场处置方案
- 附件 23 企业环责险合同

第1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职工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的处理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69 号，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22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8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 6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
- (1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2013]101 号）；
- (16)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 号）；
- (19)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 号）；
-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 号）；
（废止）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 77 号）；
- (2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 (2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2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
- (2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26) 《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 60 号）；
- (27) 《关于深入推进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221 号）；
- (2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 1 号）；
- (2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 (30)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 (31) 《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3]141 号）；
- (32)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省政府第 75 号令，2012）；
- (33)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苏环规[2014]8 号）；

- (34)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 (35)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省政府令75号）；
- (36)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 (37)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号）；
- (38)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74号）；
- (39) 《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苏环办[2019]83号）；
- (40) 《关于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17]65号）；
- (41) 《关于推进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17]135号）；
- (42)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宁环办[2020]106号）；
- (4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4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
- (4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4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 (47)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72号）；
- (48)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49)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新区管发〔2019〕149号）；
- (5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1) 《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苏省生态

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2)《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

(53)《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苏环办[2020]303 号）；

1.2.2. 技术规范和标准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2)《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5)《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7)《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8)《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准》（GB13690-92）；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1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1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16)《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1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

(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GB18484-2020）；

(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3)《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

(2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25)《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5044-85）；

(26)《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1.2.3. 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 (2)《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7)《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宁新区新科 办发 [2020]173号《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

1.2.4. 其他资料

- (12)《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及先进材料与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13)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及先进材料与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宁环建[2016]32号）；
- (14)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及先进材料与技术项目》自主验收报告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宁环验[2019]17号）；
- (15)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贵重颜料单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16)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贵重颜料单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30号）；
- (17)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及先进材料与技术项目的“高盐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 (18)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及先进材料与技术项目的“高盐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宁化环建复[2016]93号）；
- (19)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及先进材料与技术

项目的“高盐废水处理项目”》自主验收报告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2号）；

(20)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及先进材料与技术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宁环验[2019]17号）；

(21)《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2)《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1]3号）；

(23)《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司贺利氏 2021 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4)《关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贺利氏 2021 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16号）；

(25)《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及备案证明；

(26)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适用范围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39号，凡属公司范围内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监测，均适用本预案。

1.3.1. 适用工作范围

本应急预案内容仅适用于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已建设的贵金属综合利用及先进材料与技术项目一期工程、部分二期工程以及高盐废水处理项目、贵重颜料单元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21年扩建项目。涉及回收车间（RC）、化合物车间（CP）、贵重颜料车间（含贵重颜料中间体）（PC）、贵金属功能材料（FM）及其配套仓库、罐区、气体站、危险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天然气管道等设备设施。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1)罐区甲醇、异丙醇等原辅材料泄漏、天然气管道泄漏，泄漏物质挥发后污染大气，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过程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污染大气，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氯气泄漏污染大气，影响周边居民；

- (3)污水管道破裂，污水外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4)危废仓库危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5)因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居民。
- (6)其他突发环境事件，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1.3.3. 适用事件级别

根据公司风险物质以及风险源分布特点，总结出可能发生的具体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情况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级别	事件类型
重大（I级）	甲醇、异丙醇、危险废液、天然气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造成周边大气环境严重污染、周边人群中毒死亡、消防废水流出厂界外污染地表水体，公司已无力进行控制；
	氯气泄漏污染大气，造成周边人群中毒死亡。
较大（II级）	发生可控制火灾的次生衍生环境事故，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封堵在厂界内，污染范围在公司内部；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居民。
一般（III级）	甲醇、异丙醇、危险废液等泄漏，产生挥发性气体，污染范围控制在公司内部；
	污水管道破裂，污水外溢，污染范围在公司内部。

1.4. 预案体系

本厂预案包括安全应急预案及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一般分为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本预案为环境应急综合预案，由企业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等内容构成。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本预案是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为上下衔接关系，与园区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为平行关系，与本公司安全应急预案为平行关系。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源分布情况，编制了大气、水、固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下级预案。

为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II级和III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高（I级）时，及时上报园区管委会或园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事件持续升级，园区应上报江北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启动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公司同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时，可同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两套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为同

一批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应急组织机构总指挥协调人员安排，妥善处理突发事故，将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形成有效衔接。

公司预案体系组成详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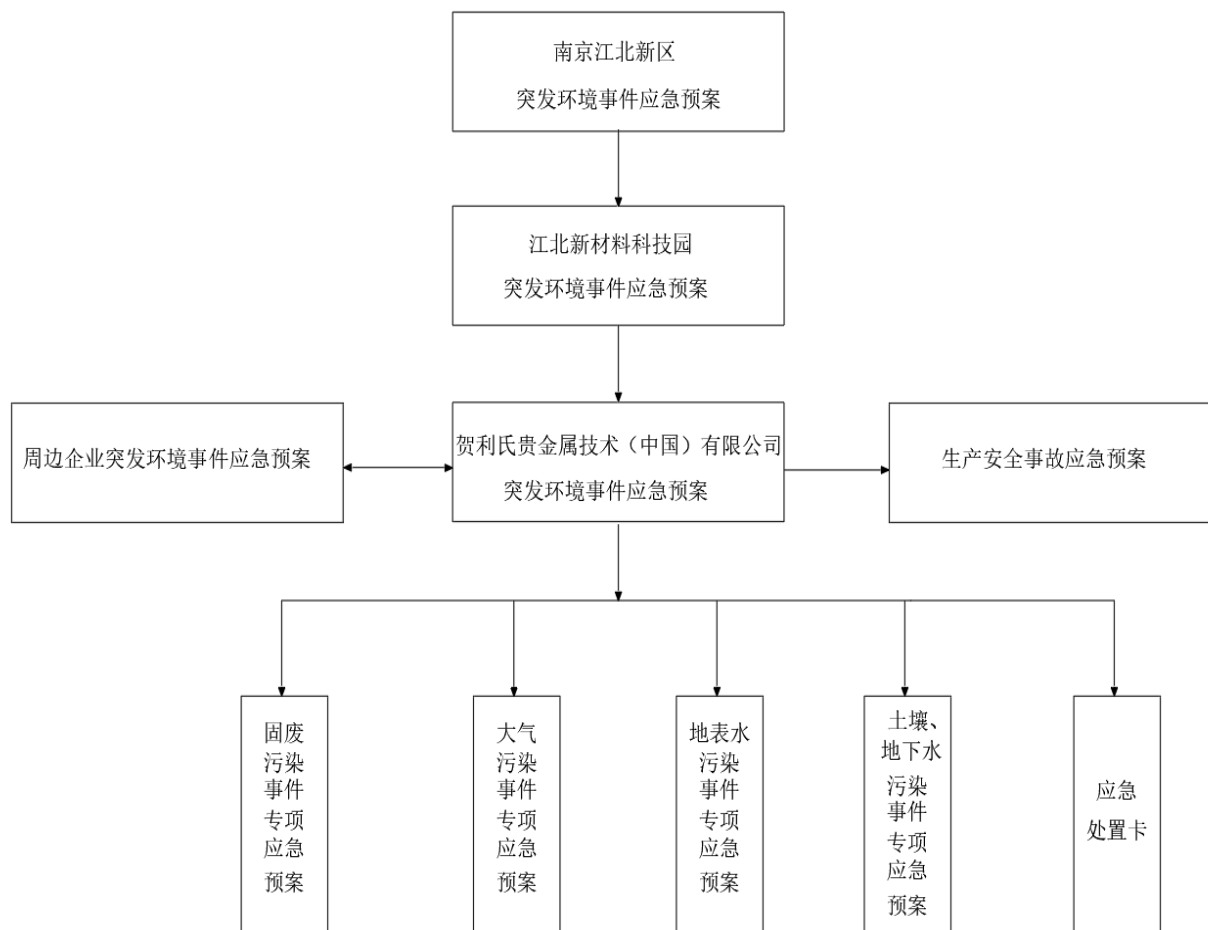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4.1.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把保障职工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本企业的环保管理和环境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2) 先期处置、止危止害

提高本企业职工现场环保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切实解决“无序状态”问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际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在先期处置中变无序为有序，确保事态在可控范围内，防止危害扩大。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整合企业现有应急资源，实行区域联防制度，充分依靠地方应急处置力量，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4) 企业自救与属地管理相结合

在发生重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救援遵循企业自救和属地政府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反应敏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和属地政府应急资源的作用，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处置工作。

(5)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在岗人员发现环境事故后，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同时不忘岗位职责，避免因忽略本职工作造成更严重后果。

第2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为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公司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分为二级，一级为应急指挥部，二级为各行动组。应急指挥部设总指挥及副总指挥各 1 名，总指挥由总经理担任；行动组包括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污染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技术组。公司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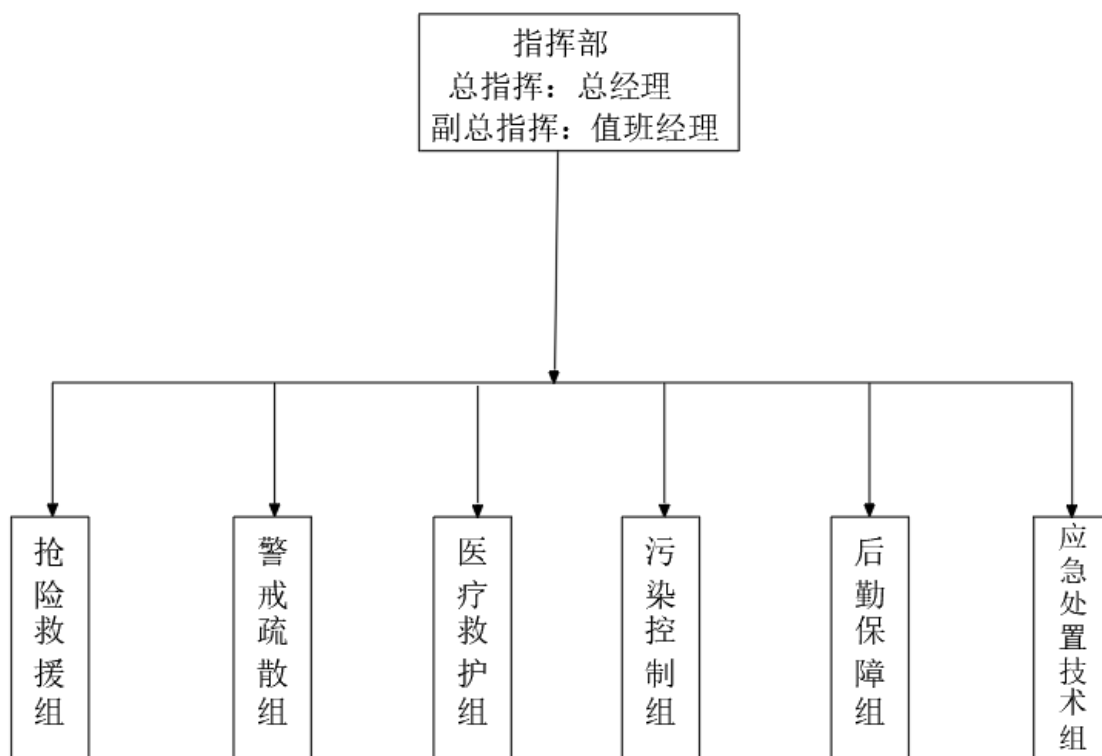


图 2.1-1 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图

应急组织机构领导人员信息见表 2.1-1。

表 2.1-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信息一览表

应急职务		姓名	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张 斌	总经理	18121292725
	副总指挥* (值班经理)	韩正军	CP 车间经理	18121292967
		汪曙辉	PC 车间经理	18121292680
		陈建东	工程维修经理	18121298786
		董恒杰	安全副经理	18121298787
		肖俊	分析测试中心经理	18121292586

应急职务		姓名	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孙夕玉	湿化学车间经理	18013026607
		刘永发	公用工程经理	18121298779
		王建荣	安全总监	18121298789
		范存飞	回收预处理车间经理	18121292715
抢险救援组	组长	范存飞	回收预处理车间经理	18121292715
警戒疏散组	组长	王成	安保主管	13851830992
医疗救护组	组长	王建荣	安全总监	18121298789
污染控制组	组长	刘永发	公用工程经理	18121398779
后勤保障组	组长	丁红梅	行政经理	18121298731
应急处置技术组 **	组长	陈建东	工程维修经理	18121298786

*注：王建荣担任常务副总指挥；**注：当班值班经理未作为副总指挥时，自动成为应急处置技术组成员。

2.2. 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本司应急指挥部是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全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总指挥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内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组织人员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5)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审批与更新（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企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外部评审；

(6)负责启动与终止本预案工作；

(7)负责掌握突发环境事件状况，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按照本预案推动应急组织工作的发挥；

(8)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9)视突发环境事件状况和可能演化的趋势，判定是否需要外部救援或外借应急物资；

(10)当需要借助外部应急力量，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把环境应急指挥权移交政

府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

(11)负责向政府的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监测、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12)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处置知识等宣传材料。

2、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的职责是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总指挥完成应急指挥部负责的各项工作。

2.2.2. 抢险救援组

(1)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及失踪、被困人员的抢运工作；

(2)负责事故现场的工艺措施的处置工作，对事故泄漏点进行封堵；

(3)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以及抢险救援工作，防止污染事故扩延；

(4)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它抢险救援工作。

(5)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2.2.3. 警戒疏散组

(1)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如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

(2)负责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3)负责公司内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引导社会救援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

2.2.4. 医疗救护组

(1)负责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做好救治受伤人员工作，对轻伤者进行有效救治，对重伤者及时送医院抢救和治疗；

(2)负责与专业医疗机构联系，保障绿色通道畅通；

(3)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其它任务；

(4)按照总指挥命令，负责开设现场指挥部；

(5)负责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

(6)负责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7)负责对外联系，协调互助协议单位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

2.2.5. 污染控制组

- (1)负责事故区域环境监测、提供警戒范围依据；
- (2)负责切换雨排系统，将泄漏物料、处置产生的污水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或事故池；
- (3)负责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联系协助对公司周边和事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2.2.6. 后勤保障组

- (1)负责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
- (2)负责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 (3)向周边企业、小区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 (4)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将事故情况通知厂区周边居民和企业；
- (5)负责事故发生时舆情控制；
- (6)向政府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

2.2.7. 应急处置技术组

- (1)负责事故中开关阀门、开停泵、物料转运、工艺系统隔离及恢复工作。
- (2)负责对事故现场电源进行切断处置。
- (3)发生事故时，指导抢险救援组制定现场抢险方案。
- (4)及时提供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
- (5)对本公司的安全事故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 (6)为事故的后期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3. 应急指挥权移交

当公司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时（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立刻上报园区管委会或生态环境局，上级部门启动《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园区应急领导小组到达事件区，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与副总指挥移交指挥权，并将事件情况进行详细汇报沟通，及时通知周边互救企业，调取应急物资，公司环境应急小组人员职责不变，一致听从园区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挥、调度，协助园区各联动单位（环保、应急、消防、公安、专家组等）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第3章 监控预警

3.1. 监控

3.1.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 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采用自动监控和人工巡查方式，各车间生产经理、生产工程师、技术员、EHS 专职管理人员及公司领导按规定频次对现场进行检查。车间主任、技术管理员、环保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公司领导进行现场监护。兼职应急响应小组人员分布在各个车间的每个轮班，现场操作人员至少每 2 小时进行巡检一次。

(2) 厂区内主要道路、生产车间、气体站、危险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区等重要场所安装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3) 公司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等组成，构成自动报警检测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公司并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除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外，还设有若干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以便及时报警和处理。

(4) 在各生产装置区、气体站、危险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区等危险场所，都设置有毒有害气体和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及时检测分析现场大气中的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浓度，气体检测报警信号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操作室。

(5) 装置生产过程对反应系统及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液位高低进行实时监控，设置安全报警、联锁系统，紧急情况可自动停车。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建有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

(6) 对于生产工艺，采用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及安装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进行监控管理。

(7) 厂区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安全报警仪以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主要生产工序运行工况、企业用“水、电、气”量等均在线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上传数据给园区智慧平台；废水、主要废气排污口环保在线监测系统与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联网，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

环保在线监测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3.1-1，厂区环境风险源监控设备见表 3.1-2，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装置详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表 3.1-1 环保在线监测设施设置情况表

在线监测情况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1	流量、pH、COD	在线监测
废气	实验室排气筒 FQ-01	1	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热处理线排气筒 FQ-02	1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酸性废气排气筒 FQ-03	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导热油炉排气筒 FQ-05	1	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有机废气排气筒 FQ-06	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表 3.1-2 环境风险源监控设备表

名称		数量
紧急切断	切换阀	2
	截止阀	2
紧急停车系统	ESD 紧急停车系统	4
视频监控系统	大门摄像头	2
	危化品库摄像头	9
	危废暂存区摄像头	3
	气体站摄像头	3
	污水站摄像头	2
	罐区摄像头	6
	原辅料仓库摄像头	31
	车间摄像头	120
主干道摄像头	90	

3.1.2. 预防措施

(1)公司制作有公司平面图、安全出口路线图及应急疏散路线图。

(2)每月安排人员对环保设施和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物资的质保期。

(3)堆放物料时不得妨碍应急物资的使用，亦不得阻碍交通或出入口。

(4)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库房设置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灭火器分别悬挂或放置于方便的明显位置，或以指示标明其位置。

(5)厂区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危险化学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6)厂区现场采用视频监控、有毒有害气体监控设施等对危险源进行监控。

(7)对于易燃、易爆场所配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器。

(8)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三级安全环保教育制度，并进行考核，并从班组、车间到企业，侧重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和环境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充分提高职工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环保事件、安全事故早发现、早处理。

(9)恶劣天气情况下，如遇到雷雨大风、冰雹、雨雪等天气情况，公司加强管理，必要时停产，以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0)焚烧车间控制室设立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的监控人员，实行 24h 监控。

3.2. 预警

应急指挥部接到可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件发生；当应急指挥部认为事件较大，有可能超出本公司处置能力时，要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和应急中心、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等其他部门，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按照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1. 预警级别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由应急指挥部确定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红色预警表示企业自身力量难以应对；橙色预警表示需要调集厂区内 20 人以上力量参与应对；黄色预警表示厂区内少数人即可应对。预警等级划分见表 3.2-1。

表 3.2-1 预警等级分级

级别	事件类型
红色预警	甲醇、异丙醇、危险废液、天然气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造成周边大气环境严重污染、周边人群中毒死亡、消防废水流出厂界外污染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可能无能力控制，需请求外部援助力量；
	氯气泄漏污染大气，造成周边人群中毒死亡，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可能无能力控制，需请求外部援助力量。
橙色预警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存储装置等发生故障，可能引起火灾爆炸造成次生/伴生环境污染和泄漏，根据公司自身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将事故控制在厂区内；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已经或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居民。
黄色预警	甲醇、异丙醇、危险废液等泄漏，产生挥发性气体，污染范围可控制在公司内部；
	污水管道破裂，污水外溢，污染范围在公司内部。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3.2.2.1. 预警发布条件

应急值班室或当班员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应及时向本厂应急指挥部汇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然后由应急指挥部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预警发布条件：

- (1) 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化学品原料泄漏，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时；
- (2) 危废物储存处危险废液泄漏，可能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 (3) 发现废气、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异常时；
- (4) 有毒有害气体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发出报警信息
- (5)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可能导致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 (6) 其他需要设置预警的情况。

3.2.2.2. 预警分级发布程序

(1) 红色预警

现场人员报告当班领导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总指挥核实情况后视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由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上级环保部门和应急中心等政府部门。

(2) 橙色预警

现场人员报告当班领导，当班领导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3) 黄色预警

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当班领导，当班领导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如隐患未消除，立刻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以上预警信息报告通知，如遇非工作日时，事故发现人通知值班人员，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和有关人员。

3.2.2.3. 预警发布

(1) 橙色、黄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或扩音器来报警和警示或发布预警公告。

(2) 红色预警：后勤保障组组长（丁红梅）或组员及时通过电话、网络（微信、QQ）等方式通知周围居民、周边公司联系人等相关人员或者发布预警公告。

3.2.2.4. 预警解除

事故未发生、隐患已被有效控制或现场应急终止，由应急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并通知相关部门、人员。

3.2.3. 预警措施

(1) 管理人员或现场其他人员报警、警示等方式发布预警。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主要为公司职工、周围企业职工、居民），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 对确定的较大危险源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并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交底。较大危险源不能及时消除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4章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4.1.1. 内部报告

(1) 报告程序

在生产过程中，如岗位操作人员或巡检时发现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值班人员进行汇报。值班人员做好详细记录后立即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事件内容，并通知各应急指挥小组与相关部门。企业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025-58379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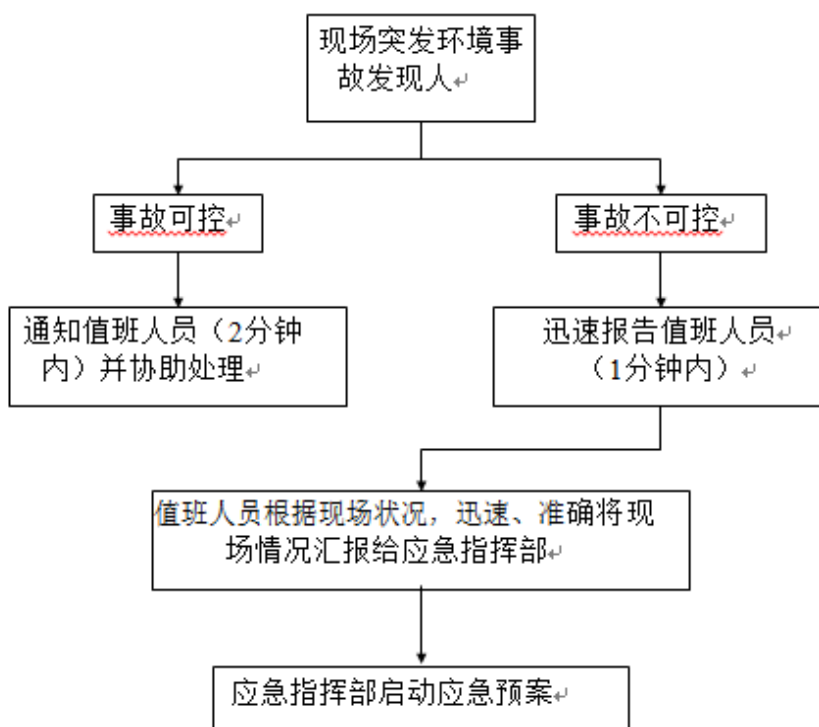


图 4.1-1 突发环境事件内部报告流程图

(2) 报告内容：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设备设施。
- ②事故类型：火灾、泄漏、废水废气超标排放、污水管道破裂导致污水外溢。
- ③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④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
- ⑤有无人员伤亡与被困人员。

4.1.2. 信息上报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苏环规[2014] 3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苏环办〔2020〕303号），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事件负责人应立即向本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立即组织应急小组至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立即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上报请求援助，同时向南京市江北新区安全生产应急响应中心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水务局报告。新区生态环境与水务局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无论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均要做到“发现即上报”，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快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办。

如认定为一般事件，现场事件负责人应立即向本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立即组织应急小组至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1) 上报流程

若突发环境事件为重大、较大环境事件时，上报流程为：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应急指挥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市江北新区安全生产应急响应中心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办。

若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环境事件时，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后续处置等情况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和应急中心。

(2) 上报时限

公司应急指挥部在确认为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后，在事件发生后 1h 内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紧急时，事件单位可直接向当地政府应急办报告。

(3) 上报内容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损失初步估计，事件发生的原因初步判断；事件发生的原因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以及事件报告单位或事件报告人。

4.1.3. 信息通报

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根据事态情况，向周边居民及企业、上级环保部门和应急中心、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报告，请求上级环保部门和应急中心、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援助，由上级环保部门和应急中心、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通过电话、传真、报纸、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

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2.1. 初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4.2.2. 续报

现场事故应急处理和事故情况调查过程中，应根据实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连续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续报可采用传真、网络或邮寄等方式书面报告，由初报人员担任续报工作，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必要时可以以面呈方式书面报告，直至事件平息或稳定。

4.2.3. 处理结果报告

应急处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应急指挥部成员将处理结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面呈等方式进行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上报的事件信息报告至少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第5章 环境应急监测

公司自身应急监测能力不足，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企业配合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完成应急监测任务。公司已与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若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由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事件现场进行环境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应急小组人员协助专业监测人员取样采样完成应急监测任务。

5.1. 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监测因子

水环境污染事件主要是发生泄漏产生的消防废水、清净废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排放导致厂区废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或者流入附近水体。因此，事故状态下水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5.1-1。

表 5.1-1 水环境监测因子

类别	风险源	涉及物质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1	生产车间	正己烷、次氯酸钠、二氯甲烷等	泄漏导致水环境污染	PH、COD
	仓库			
2	危废暂存间	废有机溶剂、蒸发废液、含重金属的实验室分析废液等	泄漏导致水环境污染	COD、重金属（Ni、Cr、As、Pb、Cd、Hg）
3	罐区	甲醇、异丙醇、盐酸、醋酸等	泄漏导致水环境污染	PH、COD
4	污水站	事故废水	事故排放导致水环境污染	PH、COD、重金属（Ni、Cr、As、Pb、Cd、Hg）
5	应急池	消防废水、泄漏物、事故废水	事故排放导致水环境污染	PH、COD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如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如 6 小时采样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3) 监测点布设

公司雨水排入长丰河，如果事故废水进入长丰河，须在雨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 1 个对照断面，下游布设 1 个控制断面或削减断面，具体见表 5.1-2。

表 5.1-2 水环境应急监测断面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段	距排污口距离	监测项目
1	断面I	长丰河	雨水排口上游 500m	COD、pH、重金属（Ni、Cr、As、Pb、Cd、Hg、）
2	断面II		雨水排口	
3	断面III		雨水排口下游 500m	
4	断面IV		雨水排口下游 1500m	

5.2.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为氨、甲醇、异丙醇等泄漏、火灾爆炸导致的 CO 次生/半生污染等非正常排放会导致污染因子进入大气中。

(1) 监测因子

事故大气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环境监测因子

类别	风险源	涉及物质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1	生产车间	正己烷、次氯酸钠、二氯甲烷、天然气等	泄漏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火灾爆炸导致的 CO 次生/半生污染	VOCs、CO、NOx、烟尘
2	仓库			
3	危废暂存间	废有机溶剂、蒸发废液、含重金属的实验室分析废液等	泄漏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火灾爆炸导致的 CO 次生/半生污染	VOCs、CO、NOx、烟尘
4	罐区	甲醇、异丙醇	泄漏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火灾爆炸导致的 CO 次生/半生污染	VOCs、CO、甲醇
5		氨水、盐酸、醋酸	泄漏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	氨气、HCl、VOCs
6	气体站	氯气	泄漏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	Cl ₂
7	污水站	事故废水	废水有机组分挥发污染	VOCs

(2) 监测频次

根据事故现场污染状况确定监测频次。事故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如每小时监测 1 次，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如每 4 小时监测一次。

(3) 监测点布设

1)以事故点为中心，根据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点下风向影响区域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设 3 个监测点，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

2)视情况在距事故点最近的居民住宅区布点采样；

3)采集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污染物排气筒在线监测数据，如在线监测污染物因子不完整或缺少代表性，需进行补充人工监测；

4)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应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等。

5.3. 土壤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监测因子

公司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是公司事故废水或者泄漏化学品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土壤应急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5.3-1。

表 5.3-1 土壤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事故废水排放、物料泄漏	重金属（Ni、Cr、As、Pb、Cd、Hg）

(2) 监测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在受污染区域布设控制点，在未受污染区域布设对照点。

监测频次：受污染区域可在事故发生后及应急处置结束后分别采样 1 次，对照点在事故发生后采 1 次样。

表 5.3-2 土壤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2 次/应急期间	事故发生后监测一次，应急处置结束后监测一次。根据事件情况可增加监测次数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

5.4. 地下水应急监测方案

(1) 监测因子

公司突发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是公司事故废水或者泄漏化学品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地下水应急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5.3-3。

表 5.3-3 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事故废水排放、物料泄漏	高锰酸盐指数、重金属（Ni、Cr、As、Pb、Cd、Hg）

(2) 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在受污染区域布设控制点，在上游布设对照断面，在下游布设消减断面。

监测频次：受污染区域可在事故发生后及应急处置结束后分别采样 1 次，对照断面及消减断面在事故发生后采 1 次样。

表 5.3-4 地下水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受污染的区域上游对照断面	1 次/应急期间	/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2 次/应急期间	事故发生后监测一次，应急处置结束后监测一次。根据事件情况可增加监测次数
受污染的区域下游消减断面	1 次/应急期间	/

（3）监测断面布设

如果事故泄漏物料或废水进入地下水，需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收集采样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5.5. 应急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

监测人员及设备由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确定，贺利氏应急小组人员负责协助。应急监测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如突发环境事件，由委托监测单位提供相关仪器、防护器材、耗材、试剂等。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需定期维护，应急耗材、试剂等需定期补充。

第6章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业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并根据事件等级分级分别制定应急预案，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根据事件危害性、需要投入的应急处置力量，把应急处置行动分成三级，分别为Ⅲ级（车间级）、Ⅱ级（企业级）、Ⅰ级（社会级）。

（1）Ⅲ级（车间级）：发生可控制的异常事件或者为容易控制的突发事件，例如小范围的有毒物质泄漏、设备失效等事故时，公司按照既定的程序进行堵漏、疏通、收集，抢险抢修等应急行动。

（2）Ⅱ级（企业级）：发生大面积原料泄漏、扩散，或火灾爆炸等危险化学品事故，事件危害和影响超出车间级应急处置力量的处置能力，需要公司内全体应急处置力量进行处置。

（3）Ⅰ级（社会级）：事件的影响超越公司边界，需要公司应急指挥部协调周边企业，或协调园区应急处置管理机构，以取得社会处置力量支持、组织交通管制、周边行人撤离、疏散处置队伍的支持等行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

6.2. 响应程序

6.2.1. Ⅲ级响应程序

①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车间经理或班组长，车间经理立即电话汇报给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 2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装备调度，如有必要，可向周边互助单位申请增援；

②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开展工作；

③各应急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④污染事故控制稳定后，视现场情况结束应急救援。

⑤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可向

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办请求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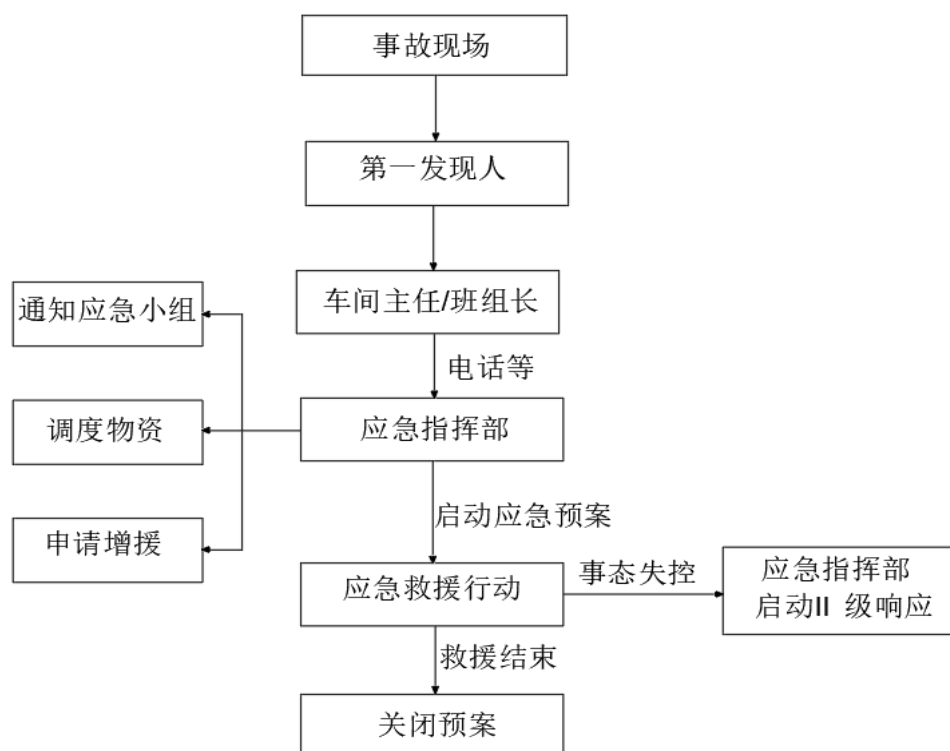


图 6.2-1 III级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6.2.2. II级级响应程序

①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车间主任或班组长，班组长立即电话汇报给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 2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装备调度，如有必要，可向周边互助单位申请增援；

②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

③各应急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④若发现事态失控，我司自身力量已不能控制，启动I级响应，同时向江北新区应急响应中心等政府部门请求援助。

⑤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园区及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处理结果，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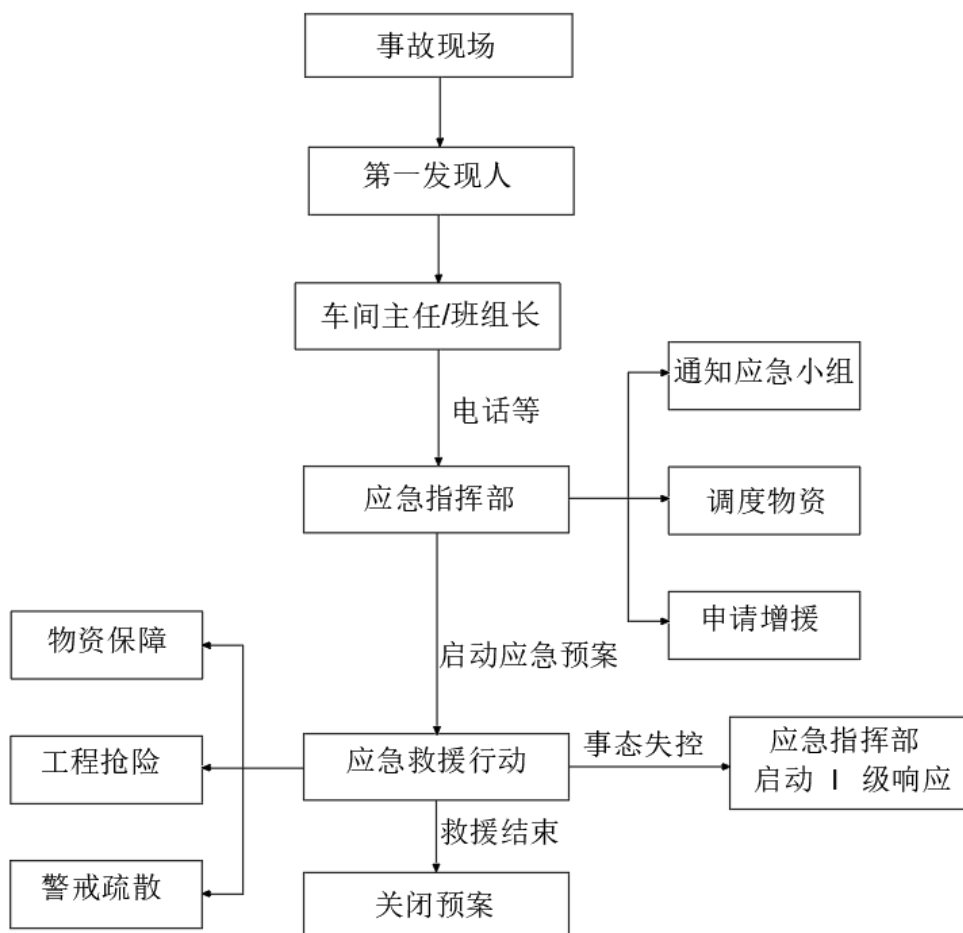


图 6.2-2 II级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6.2.3 I级响应程序

①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报警后，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第一时间指派人员用电话或直接去人通知监控室值班人员按响警报器，由总指挥根据事件情况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通知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完成小组人员、应急物资及防护装备调度。立即做出车间全部停车的决定，以确保应急处置中的措施安全有效，下令操作人员撤离岗位。

②疏散警戒组立即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向上级环保部门及应急管理中心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请求园区和周边企业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在外部处置到达本公司前，应急指挥部按公司级响应程序，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处置工作。

④园区或区应急中心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厂内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在园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现场处置具体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件处置工作。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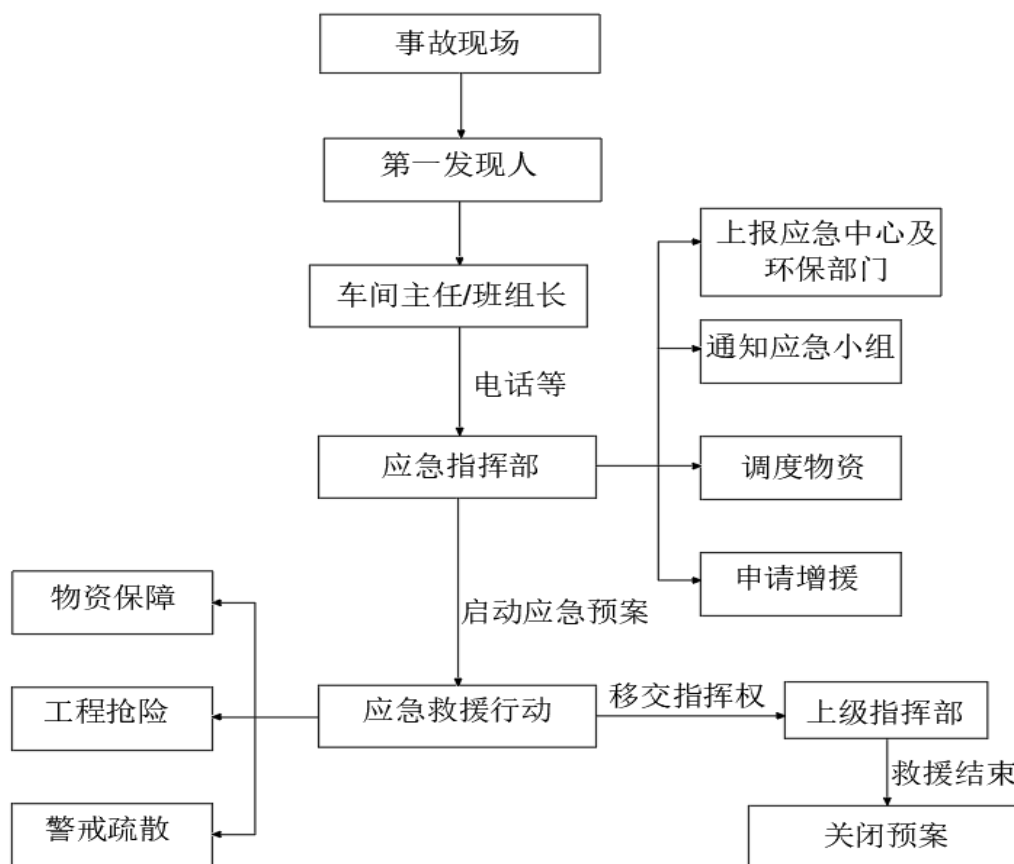


图 6.2-3 I级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6.3. 应急启动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发生或可能发生需II级响应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2)发生III级响应事件，事故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
- (3)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6.4. 应急措施

6.4.1. 大气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1)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公司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厂区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主要为厂区储罐发生泄漏引发的危险化学品蒸汽进入环境空气或者发生火灾爆炸，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 1)全厂紧急停车
- 2)控制污染源

①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火源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②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④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⑤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

⑥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⑦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⑧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⑨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一旦发现关闭已无效，一时又无法堵漏时，应迅即点燃，恢复稳定燃烧。

3) 抢救中毒人员

①抢救最危急的生命体征、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的毒性、进行特殊(或)对症处理；

②处置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

③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确保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

④组织疑似中毒人员进行体检。

4)对现场实施隔离和警戒

①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件现场；

②停止导致中毒事件的作业，撤离作业人员，设置警戒，进入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留导致中毒事件的物质；

③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④若火灾爆炸事故十分严重，威胁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生命财产安全，应当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通知园区有关部门，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安排该区域的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5)开展应急监测

由专业监测队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监测小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对事故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下风向扩散区域及厂界布点进行监测。

(2)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案

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周边居民和环境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新材料科技园管委会、江北新区应急中心及生态环境与水务局局，请求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援助，并配合园区和区响应中心对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进行疏散。具体疏散方案如下：

1)确定疏散计划

由园区应急处置中心明确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计划，确定疏散时间、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等。本公司疏散小组配合政府应急行动小组组织人员疏散。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遵循向风险源上风向疏散原则，在疏散路线上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2)告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及企业

后勤保障组在微信群内或电话通知周边居委会联系人，由居委会组织群众按疏散路线进行疏散。

3)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①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的方式方法：

人员自行撤离到上风口处，由当班组长负责清点本班人数。当班班长应组织本班入

员有秩序地疏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班长清点人数后，向车间负责人或者值班长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②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由事故单位负责报警，发出撤离命令，接命令后，当班负责人组织疏散，人员接通知后，自行撤离到上风处。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事故车间厂长或者值班长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4)强制疏导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5)加强对疏散出人员的管理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6)及时报告被困人员

专业处置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3)交通疏导

1) 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2) 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3) 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小队，确保应急处置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4) 引导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6.4.2. 水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1)雨水系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①封堵泄漏装置周边雨水井

污染物可能或已进入各单位界区内雨水系统时，应立即用沙袋封堵装置周边雨水井，并立即检查雨水闸门的关闭状态，密切关注泄漏物料或事故污水流向。

②关闭雨水排放闸门

当事故污水可能或已进入厂区外雨水系统时，应急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

告，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专职人员关闭公司的雨水排放电动阀门（日常处于关闭状态）。

③处理事故污水

现场指挥部组织检查雨水排放口截流闸门关闭情况，根据事故发展势态，由现场指挥部指令是否立即进行转输事故污水，需要转输时，开启相应的雨水截流提升泵，将事故污水转输至厂区事故池内集中处理。若事故污水超出事故池容积时，应将过剩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泄漏的不溶于水的物料采用人工清捞、回收，并用吸油棉、黄沙对残存的物料进行吸附，剩余事故污水洗消后排入污水系统；溶于水的物料，对高浓度物料用泵进行回收，剩余事故污水洗消后再排入污水系统。

(2)污水系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1)在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后，应立即关闭事故区雨水管网阀门。

2)当发现事故污水可能或已进入生产、生活污水系统时，应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按照公司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雨水截流监控井及其它雨、污水阀门进行有序操作，进行调水和转输。

3)当事故污水可能或已进入污水系统时，污染防控组可发出下列指令：

- ①各装置暂停外排生产污水；
- ②各装置区严禁冲洗地面，控制循环水的排放；
- ③根据事故污水流向及覆盖范围，及时通知园区污水处理厂；
- ④充分利用事故池及围堰储存能力。

6.4.3. 化学品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1) 切断污染源

1) 在公司值班主管或车间负责人的指令下，通过关闭相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进行泄漏源控制。

2 容器或管线发生泄漏后，关闭阀门，公司优先采取局部停车措施，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再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能否成功地进行堵漏取决于几个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常用堵漏方法见表 6.4-1。

表 6.4-1 常用堵漏方法

部位	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

部位	形式	方 法
		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管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2) 控制事故扩大

- 1) 切断流动的污染源，对泄漏物进行围堤堵截、收集、中和，防止扩散；
- 2) 严控明火；采取消防水喷淋、稀释、降温，隔绝空气，沙土隔离等措施，防止着火；
- 3) 利用工艺、泵等措施倒流或倒罐，转移较危险的桶；
- 4)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采取稀释、吸附等措施处理废气，收集泄漏物、事故废水，杜绝流入外环境，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 1) 根据事故扩大后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气候条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抢救、处置及控制措施，如公司应急力量不足则请求外部政府部门、单位援助。
- 2) 根据事故扩大后的影响范围，由总指挥提出相关人员撤离或向政府机关提出附近群众疏散。

(4) 减少和消除污染物的技术方案

- ①确认污染泄漏区域或位置；
- ②按报告程序报警；
- ③就地使用现场与附近环境应急物资处置；
- ④转移重要物资、资料或易燃、可燃物资，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 ⑤如有人在建筑物内时，须在安全的条件下组织处置人员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遇有受伤，应及时救助伤员；
- ⑥污染较小时，就地使用消防水冲刷稀释，引导、收集废水至事故应急池，再送至污水站处理；
- ⑦检查、关闭现场周边雨排水阀和闸，打开排污阀；
- ⑧遇污染无法控制时，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等待应急指挥部命令；

⑨应急处置产生的危废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4.4. 废水泄漏应急处置

- a. 停止作业，关闭有关机泵、阀门；
- b. 按报告程序报告；
- c. 派员监测泄漏成份、浓度；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车辆、人员，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d. 准备应急器材、设备，作好处置准备；
- e. 检查污、雨排水阀和闸，确认处于关闭状态；
- f. 组织人员盛接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或倒罐；
- g. 检查封堵防火堤孔洞，防止外流；
- h. 泄漏控制后，冲洗清理现场。
- i. 如物料流入河内时，公司无力解决：可联系报告上级环保部门和应急中心协助处置；同时联系水域附近企业单位，通报情况、告知作好应对准备。

6.4.5. 废气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废气喷淋设施出现故障，现场负责人应立即上报安环部、生产部，必要时生产经理安排（局部或全部）停产，并及时查找原因、维护修理，安环总监上报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局作环保设施停用备案说明。

6.4.6. 危废泄漏应急处置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内部设有导流沟，库内废料因人工操作失误或渗滤液发生泄漏，泄漏物将通过地面导流沟收集，若泄漏物或清洗废水流出仓库会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具体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①装废有机溶剂、蒸发废液的吨桶发生破裂，应用新吨桶暂代收集，及时将地面废液清扫新桶内，并对地面进行清洁处理，对地面清洁处理不宜直接使用大量水冲洗，应先将污物擦净后，再用抹布擦洗至少三遍，最后用水冲洗地面残液。

②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等有渗滤液渗出污染地面，应及时清理擦净地面渗滤液，渗滤液冲刷至导流沟，再送至污水站处理。

③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危废存储于危废暂存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危废仓库发生漏雨或雨水漫库，应将储存废料搬离漏雨点，包装如果受潮及时更换。

⑤处理过程中应严禁火源，使用的清理工具应能有效防静电。

⑥处理时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

⑦当仓库发生泄漏时，液体泄漏物或冲洗废水可通过导流沟流入事故应急池中。污染水域时，及时与水利部门联系暂停有关水闸放水，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

6.4.7. 外部事件、严重自然灾害应急措施：

a.公司及各车间应对所属区域内易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影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上报并治理。

b.公司及各车间对新建项目从本质安全设计入手，满足合规的设防标准，从预防的角度，减少或避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产生的不利影响。

c.公司及各车间根据各自的职责，建立并完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的规章制度。

d.公司应组织涵盖自然灾害内容的应急平台建设。

e.公司及各车间应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对、避险和逃生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提高员工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6.4.8. 事故现场隔离与疏散方案

一、危险区与事故区隔离

（1）危险区的隔离

①危险区的设定

公司已经确定的危险目标均在生产区和辅助单位作业区内，属于禁火区域。危险目标定期维护制度化，一旦发生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指挥部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②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要按事故的状态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故扩大或人员伤亡。

在公司主管部门未到达和接管前，将由发生事故现场主管在本装置主要路口和周围地带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工作。

③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危险区边界警戒线，为黄黑带，警戒哨佩带臂章，救护车鸣灯。

④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实行区域管制与警戒，专人进行疏导。

（2）事故区隔离

① 根据应急处置处理原则初步应紧急封锁隔离泄漏或火场四周 100m 范围。

② 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园区应急响应中心支援，根据泄漏量及泄漏物质等实际情况，由近而远逐一疏散相应范围内企业职工。

二、现场人员疏散与撤离

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及安置地点如下：

① 疏散的命令必须通过警报或通报系统迅速传达。

② 必须听从指挥官下达的命令，往泄漏源上风方向疏散。

③ 疏散后集合场所，由指挥官视情况决定。

④ 疏散时除考虑本厂员工外，还必须考虑访客、承包商及邻近居民、企业职工。

⑤ 确定厂内疏散路线，集合地点视情况由指挥官决定。

⑥ 人员清点。由消防队提供人数，其他各部门负责人提供人员去向，总经办进行汇总交由总指挥进行人数清点核对。

⑦ 疏散区域由初期隔离和保护行动距离图进行疏散，从离泄漏源最近开始，然后从下风处逐渐推广。

6.4.9. 应急人员进入、撤离现场的条件

应急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做好如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处置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二是处置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以防出现吸附剂等救险药剂不够用的情况；三是必须弄清处置方式，处置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灾；四是思想准备要充分，处置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处置抢险工作。

当突发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由应急小组组长命令应急处置人员撤离现场。撤离时应保持秩序不混乱，不得提前脱下防护设备，待到安全区域时立即消毒，沐浴。

6.4.10. 应急处置物资调度措施

一、应急物资调度

（1）应急过程使用的黄沙可从车间直接获得，消防水可从车间消防箱或公司内消防栓获得。

（2）应急过程中要用到其他应急物质，本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具体见《应急物资调查报告表》。

二、应急处置的调度和保障供应措施

应急处置队伍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和指挥，突发环境事故时，急指挥部向各组组长下达命令，由各应急小组组长带领组员各自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处置物资由各物资保管人负责分发给各处置小组，在达到应急处置的目的同时尽量节约，不浪费。

6.4.11. 人员的处置方式及安全保护措施

(1) 人员的处置方式

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严重的有毒物质泄露，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事故现场最高指挥有权作出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的命令。

公司指定要求大门作为公司紧急集合地点，在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毒物泄露事故时，应依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确定上风向的一侧作为紧急集合地点，撤离人员先在该处集合登记，等待进一步的指令，撤离的信号为公司警报系统发出的报警声：持续时间为 30 秒（预先通知的系统测试根据通知要求进行响应）。

在发生事故时，公司派专人对非公司人员（参观人员、外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等）进行引导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当经过积极的灾害急救处理后，灾情仍无法控制进，由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下达撤离命令后，装置现场所有人员按自己所处位置，选择特定路线撤离，并引导现场其他人员迅速撤离现场。对可能威胁到厂外居民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厂区外过往行人在园区工作人员指挥协调下，指挥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必需对应急人员自身的安全问题进行周密的考虑，包括安全预防措施、个体防护设备、现场安全监测等，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决定紧急撤离应急人员的条件和时机，保证应急人员免受事故的伤害。

应急人员必须使用个人防护器材。

(3)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如事件已影响到周边环境保护对象，报告园区、江北新区主管部门，请求政府及社会力量援助，启动政府环境应急预案；

如需疏散影响范围内的周边群众，配合政府部门确定疏散范围、路线、临时安置场所。

请政府部门协调，实施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

如有受伤群众，根据情况由扬子医院或江北人民医院医生负责或指导现场救治；受伤情况严重的，由医生护送至六合人民医院进一步治疗。

(4) 患者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由医疗救治机构医生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医院救护车现场待命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由医生根据不同伤情决定相应的移送医院并随车护送。

1) 事故现场发现人员严重受伤时，迅速拨打“120”救护车及时抢救。

2) 以送江北人民医院为主。

6.4.12. 次生灾害防范

(1) 大气污染事件次生灾害防范

当贮罐或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同时对其他临近的设备采取同样的冷却保护措施。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和扩散的态势及应急监测的结果、现场气象、风向条件，确定进一步的控制处理方案和现场监测方案，调整警戒范围，确定疏散范围，并立即向上风向疏散界区内外影响范围内的职工、居民，防止人员中毒。

(2) 水体污染事件次生灾害防范：

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依靠专家系统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事故发生后，首先通过生产工艺调整，切断事故受损设施内的进料，减少污染物质跑损量，并将受损设施及相关的设施内的物料安全转移；其次，将污染物质尽可能引入污水处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对流入雨水系统的事故污水进行隔断、封堵、分流、回收、贮存、处理等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合理调度物料流向，使其受控转入污水处理、储存设施中，杜绝污染物质流入外环境水体；最后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切断分流事故后期无污染的水流，尽量减少事故污水量。

第7章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应急指挥部确认，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污染控制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 应急指挥部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5)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 (6)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7) 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 (8) 对于由于本厂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 (9)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公司现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做出评价，指出其有

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10）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和应急中心、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第8章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8.1.1. 污染物处理

事故抢救抢险结束后，事故单位和应急抢险队伍对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置。废水处理车间负责对地面和下水道的污染物收集到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应急处置废物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对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8.1.2. 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公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召开专门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公司员工要以稳定生产为目标，不信谣、不传谣。公司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板报、会议等形式，正确引导舆论，消除事故带来的消极影响，要密切关注媒体及网络，及时将社会舆论情况向公司汇报。

8.1.3. 生产秩序恢复

事故抢救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同意，进入生产秩序恢复阶段。生产计划部要制定开车计划，以确保恢复生产时的安全。

8.1.4. 善后赔偿

由公司善后处理组负责接待和安抚伤亡职工家属，进行伤亡赔偿和其它善后事宜。

8.1.5. 事故调查

根据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一般事故按公司管理制度，由公司管理层或指定负责人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如政府派出调查组，则公司各单位负责配合政府调查组的工作。

8.1.6. 抢险过程和处置能力评价及预案修订

安环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记录、抢险方案、总结等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对抢险过程、处置能力、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并对预案进行修订。

8.2. 保险理赔

公司已投保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社会责任险、环境责任险等，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由财务部门及时联系保险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处理理赔事宜。企业 2022 年已缴纳环境责任险，见附件。

第9章 保障措施

9.1. 经费保障

公司从安全生产投入经费中提取一定的费用作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器材的购置，包括应急装备、人员防护设备及应急材料等；二是应急培训和演练；三是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现场处置。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应急处置物资包括信息及处置器材，各单位应负责定期检查，确保完好备用。

(2) 信息存放点及保管人员

a.消防设施配置图，存放地点：公用工程车间及各使用单位。保管人：刘永发及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

b.工艺流程图，存放地点：生产部，保管人：各生产车间负责人。

c.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存放地点：行政部，保管人：丁红梅。

d.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存放地点：安环部，保管人：王建荣。

(3) 应急通信系统

内部应急通讯系统由总经办负责管理和维护。

(4) 应急电源、照明

各车间所有人员及值班管理人员每年均有一只手电筒，各车间每层配有应急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单个生产系统必须完全断电或者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处置过程中，由工程维修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5) 应急处置装备、物资、药品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厂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处置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6)公司建立并执行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落实责任人，各设施的责任人负责对其进行维护保养，安环部负责对环保设施的完好情况定期检查。对检测类设施按规定周期定期进行检测，确保有效。

9.3.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环部，同时成立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污染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技术组，由安环部负责管理，各应急处置小组成员由各部门和车间相关人员组成。应急处置小组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训练。

9.4. 通讯与信息保障措施

(1)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为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事先必须配备装备器材，指挥部成员每人手机一部，组成一个完整的通讯联络体系。报警由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公司向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2)24 小时内有效的内部、外部联络手段

公司建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联络网，保证通讯信息畅通无阻。应急处置人员之间采用电话或对讲机进行联系，应急处置小组成员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行政部报告。行政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公司联络采用微信、QQ 等，各部门、车间皆有对外直通电话，方便联络。另外，公司主要领导、各部门、车间主要负责人配有手机，对外安全联络方便快捷。

9.5. 其他保障

公司一旦发生事故时，要紧密配合，全力支持事故应急处置。各部门车间要在人力、技术、后勤等方面实行统一调度。根据公司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1)治安保障，公司外围 24 小时均有安保人员进行巡查，内部生产区域有当班操作人员进行巡查，保障公司内治安情况良好；

(2)技术保障，公司每年派遣了特种作业和应该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外出培训学习，保证知识的更新，同时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和学者来公司培训指导，公司对相关岗位紧急停车系统，进一步保证了安全生产。

(3)交通医疗保障，公司拥有自备车辆，基本能满足公司的使用需求，同时扬子医院、江北人民医院随时可以派出车辆使用，交通十分方便。

(4)措施落实保障,公司将备足应急资源,加强应急演练,细化应急内容与响应措施,并将各项措施切实落实到位;

(5)知识水平保障,公司每年聘请应急处置专家来厂亲临指导和培训开展,提高应急处置知识、技术水平。

第10章 预案管理

10.1. 培训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培训与演练，培训分为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培训，演练分为公司、车间、班组三级演练。

安环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处置专业组负责人作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10.1.1. 班组级培训内容

班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季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1)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2)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3) 针对环境风险源区域（如：罐区、气体站、危险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区等）可能发生的“跑冒滴漏”现象，判断事件等级及响应级别，如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控制污染和避免污染扩大化；

(4)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5)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学习环境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6) 掌握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应急处置方法。

(7)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必要的训练。

(8) 掌握应急预案里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法。

10.1.2. 车间级培训内容

以车间负责人为首、由生产工程师、生产专员及班组长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处置的指挥部与班组级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内容包括：

(1) 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2) 掌握应急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处置。

(3) 针对车间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4) 针对可能需要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时，车间应采取的各类响应措施(如组织大规模人员疏散、撤离，警戒、隔离、向公司报警等)。

(5) 如何启动车间级应急处置响应程序。

10.1.3. 公司级培训内容

各部门日常工作把应急处置中各自应承担的职责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定期检查改进。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内容包括：

(1) 学习班组级、车间级的重点内容；

(2) 熟悉公司级应急响应预案，事故单位如何进行详细报警，值班室、安环部如何接事故警报；

(3) 如何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程序；

(4) 各单位依据应急处置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5)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6) 申请外部处置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7)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

10.1.4. 周边企业和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进行一次周边企业和人员应急响应的自身宣传活动。宣传内容：

(6) 公司生产中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健康危害、防护知识等；

(7) 公司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知识、导致哪些危害和污染，在什么条件下，必须对社区和周边人员进行转移疏散；

(8) 人员转移、疏散的原则以及转移过程中的注意安全事项。

(9) 对因事故而导致的污染和伤害的处理方法。

10.2. 演练

10.2.1. 演练方式

演练分为以下几类：

(1)综合应急预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如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中毒事故的应急演练；

(2)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由各专业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如人员的紧急疏散演练、堵漏演练、灭火演练；

(3)实战演练：应急人员在实际操作训练中将使用消防器材，防泄漏工具。模拟各种条件和情况，力争做到有备无患。

(4)桌面演练包括对一特定情节的假设，由应急人员根据某一特定情况进行假设和演习介绍，主要目的是让成员清楚他们的职责。

(5)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针对厂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开展演练。

10.2.2. 演练组织与级别

(6)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7) 车间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

(8) 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

(9)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10.2.3. 演练内容

(1) 生产车间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的应急处置演练；

(3)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4) 急救及医疗；

(5) 污染水体的监测与化验；

(6)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7)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8) 公司交通控制及管理；

(9) 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10)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11) 事故的善后工作。

(12) 废水、泄漏物收集管道导流堵塞的应急处理演练；

(13) 各阀门正确开启和关闭的演练；

(14) 各抽水泵启动、各应急物资取用和正确使用的演练；

(15) 易燃物质泄漏的应急处理演练。

(16) 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

10.2.4. 演练准备

- (1) 演练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
- (2)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 (3)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

10.2.5. 演练频次与范围

- (1) 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年组织一次；
- (2) 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组织一次。

10.3. 预案评估和修正

(1) 预案评估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预案修正

①事故应急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处置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3) 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演练暴露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

公司于2021年12月组织进行了导热油炉泄漏火灾综合应急演练，促进了应急小组人员掌握相应职责和程序，提高了员工对环境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10.4.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 内部评审

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安环部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内部评审意见见附件16。

(2) 外部评审

由本公司代表、当地居民、环保专家等对预案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打分表及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 17。

10.4.1. 预案备案

公司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4.2. 预案发布

本应急预案由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发布。

10.4.3. 预案的维护和更新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4.4 预案的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0.5. 应急预案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由本公司安环部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2023 版）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前言

贺利氏于 2018 年 1 月编制了《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 版），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18-026-M）；2020 年公司贵重颜料单元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建设，2020 年 9 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编制完成了《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并重新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0-171-H）。2020 版预案执行期间，企业按预案要求，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员工培训，应急物资及时更新，从发布至今，企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2021 年 2 月，《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取得环评批复，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试运行；2022 年 7 月，《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贺利氏 2021 年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预计 2023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因增加两个在建项目，公司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建构物等增加或发生变化，全厂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有所改变，因此需要对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重新分析和评估，并再一次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整治与防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3]9 号）等相关规定重新进行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编制完成了《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版）。该预案作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实施依据，加强了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本应急预案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 一、编制过程概述；
- 二、重点内容说明；
-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四、评审情况说明。

1 预案编制过程概述

1.1.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别，结合企业各部门职能分工，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预案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召开会议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与中介机构签订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导协议。

1.2. 基本情况调查

对公司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等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说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39号，公司以含贵金属的失效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采用焚烧、熔融和精炼等措施回收贵金属，并辅以部分外购贵金属原料，制造含贵金属（Au、Pt、Pd等）材料和贵金属化合物及贵重颜料。公司占地面积84000m²，职工220人。

1.3. 环境风险等级说明

根据风险源、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公司环境风险等级确定结果如下：

①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贺利氏周边500m范围内企业员工总数在1000人以上，周边5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行政机关等人口总数5万人以上，因此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属于类型1（E1）；公司涉气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16.19，属于 $10 \leq Q < 100$ ，为Q2水平；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30，属于M2类水平。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重大-大气(Q2-M2-E1)”。

②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公司雨水、污水排口下游10公里流经范围内有长江水域、国家地质公园及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属于类型2（E2）；公司涉水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54.75，属于 $10 \leq Q < 100$ ，为Q2水平；企业水环境风险及其控制水平值M=36， $25 \leq M < 45$ ，企业水环境风险及其控制水平为M2类水平；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水(Q2-M2-E2)”。

根据①及②，企业为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2-M2-E1)+较大-水(Q2-M2-E2)]。环境风险等级与上一版相比较没有变化。

1.4.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在总体调查、环境风险评价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明确进一步需求。

1.5. 应急预案编制

在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型和影响范围，编制应急预案。对应急机构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方面预先做出具体安排。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预案、上级主管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2 重点内容说明

预案共分为十四个部分，分别为：1、总则；2、组织机构及职责；3、监控预警；4、信息报告；5、环境应急监测；6环境应急响应；7、应急终止；8、事后恢复；9、保障措施；10、预案管理；11、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12、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13、附则；14、附件与附图。其中：

总则部分包括：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编制范围、应急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包括：组织机构体系、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环境风险源及风险评价包括：环境风险源监控和预警。针对大气以及地表水采取不同的监测方案。

监控预警针对危险源落实整个监控体系，针对不同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的预警报告程序、发布预警方式和方法。

信息报告部分包括信息报告程序以及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部分包括事故的接警和分级响应，对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信息发布及应急结束等环节做出了响应规定。

保障措施等部分建立了预案实施的保障体系，包括信息通讯、人力资源、医疗卫生、紧急避难和应急演练的保障。

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公司在应急预案发布实施后，对周围单位、社区等进行了宣传工作，使得周围单位、居民区对公司的环境风险源、应急措施及物资等方面有所了解，周边企业及居民基本认可预案提出的各类应急措施，对发布预案表示赞同。

4 评审情况说明

4.1 内部评审

(1) 内部评审说明

公司评审人员于2022年11月1日对编制的《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开展评审。

①听取编制小组简述企业基本概况、预案制定背景、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急演练情况、应对措施、应急设施的设置等情况，了解公司重点危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设施配置和分布及污染治理设施运作情况；

②评审人员听取了编制小组的基本情况，就预案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预案编写人员进行交流，从而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2) 内部评审结论

①企业信息需进一步核对、确认；

②企业应急物资进行核对确认，与现场实际保持一致；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需进一步核算，确保企业风险等级无误；

③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应更详细、具体；

④需增加土壤和地下水专项应急预案；

⑤本预案基本符合编制要求，同意进行专家评审与备案。

(3) 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内部评审意见，对企业信息、应急物资进行了核对、确认，进一步核算了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完善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在附件中增加了土壤和地下水专项应急预案。

4.2 外部评审

(1) 评审过程：企业于2022年12月14日邀请环境应急专家、周边企业和居民代表对《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等报告材料采用线上（腾讯会议号：159 603 370）和线下结合方式进行评审。公司代表人对项目情况做了介绍，编制单位介绍了《预案》及相关材料，经对提交的预案进行审阅、质询，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 8号）相关规定定量打分，形成评审意见。

(2) 总体评价：

《预案》总体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发环[2015] 4号）、《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号）的要求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总体要求。专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进行评分，得分均大于80分，通过评审。

（3）改意见和建议：

①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完善编制过程的说明，上轮预案的执行回顾、风险分级各值说明，内外审意见及采纳情况，发布前演练及发现问题等。

②风险评估报告：更新编制依据、典型应急案例，核实实际排放口数量和位置，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整改完善计划。细化说明风险物质扩散途径、应急防控体系、影响范围和程度。

③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根据事件情形补充匹配性分析。

④应急预案报告及各专项预案报告：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完善发布令、编制依据、应急预案体系图、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事故报告程序；优化应急监测方案和应急监测因子，突出应急特点；完善应急响应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完善善后处置内容。

⑤完善附图附件（初报、续报格式；内外部联系电话；排污许可证、按风向的疏散线路图、监测点位图等）。

（4）意见采纳情况

企业对评审意见予以采纳，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待本次预案修编编制完成后，尽快落实环境应急培训和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5 预案演练情况及发现问题

2022年12月9日，企业进行840氯气站装卸过程氯气泄漏综合预案演练，演练地点为840氯气站，在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现场汇报重点不突出，未全部按时间节点汇报情况；

（2）氯气泄漏事故发生后，未向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与水务局报告。